

黔西南州乡村振兴局文件

州乡振通〔2022〕7号

黔西南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 实施细则》《黔西南州 2022 年州级 农民扶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局，州扶投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

《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细则》《黔西南州 2022 年州级农民扶助金实施细则》已经黔西南州乡村振兴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细则

2. 黔西南州 2022 年州级农民扶助金实施细则



黔西南州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有效预防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健全精准预防易返贫致贫群体动态监测和扶助机制，从源头上筑牢防返贫致贫“堤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 2022 年新市民安居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新市民就业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农民扶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32）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保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对象

（一）**黔西南州脱贫不稳定农户**：即已脱贫但脱贫不稳定、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

（二）**边缘易致贫户**：指家庭无稳定收入来源或收入较低，容易致贫的非建档立卡农户。

（三）突发严重困难户：指遭受自然灾害、子女就学、意外事故（包括家庭成员突遭重病、重伤、重残、死亡等重大变故）、牛马牲畜被盗、动物疫病等，造成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情况的农户。

原则上不包括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农户：**一**是在城镇购买商品房、门市房等，并在相关部门有产权或不动产登记的农户（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拆迁建房）；**二**是家庭成员拥有小轿车、载客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有年审登记记录的农户；**三**是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且有年审记录的，或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四**是家庭成员或一代直系血亲中有财政机关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职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农户（不含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五**是举家常年在外出（1年以上），不在当地居住、生产和生活的失联户。

第三条 投保主体

黔西南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扶投公司）。

第四条 承保单位

（一）联合承保体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为主承保，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黔西南中支）参与共保，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作为保险人代表，代表联合承保体与州扶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二) 服务区域划分

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负责兴义市、安龙县、贞丰县、普安县、晴隆县、册亨县、望谟县、义龙新区，太平财险黔西南中支负责兴仁市。

(三) 承保份额

在扣除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 2021 年所涉及案件费用后，剩余投保资金按如下比例划分：

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90%

太平财险黔西南中支：10%

若联合承保公司一方扶助资金使用超支，由太保财险黔西南中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调剂使用，报州扶投公司备案。

第五条 保障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扶助界线

以 2021 年度经三重医疗保障、教育资助、民政救助等政策保障外，2022 年户年人均收入仍低于 6700 元为扶助界线，由村（居、社区）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上报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建立监测台账，实施定向跟踪。

保险对象中低于 2022 年预警监测线的，原则上先实施政府相关保障和救助政策，实施政府相关保障和救助政策后，仍低于预警监测线的，才启动“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措施。已启动农

民扶助金的不再启动“巩固脱贫成色险”，启动“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的不再启动农民扶助金。

第七条 扶助标准

（一）因病保险扶助标准

保险对象中因病住院治疗，在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报销或救助后，保险对象就上述费用余额超过合同约定的免扶助额部分，按保单载明的支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资金。保险扶助上限为 5 万元。

扶助对象	免扶助额	免扶助额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扶助比例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	6700 元	6700 元以下	30%
		6700 元（含）—15000 元	50%
		15000 元（含）—35000 元	70%
		35000 元（含）以上	90%

（二）因学保险扶助标准

保险对象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期间，在享受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为完成就学基本需求自付金额超过免扶助额（8000 元）的，根据应支出比例，给予一定保险扶助。保险扶助上限为 3 万元。

免扶助额（元/人）	超出免扶助额部分	扶助比例
8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含）—5000 元	80%
	5000 元（含）以上	60%

（三）因灾保险扶助标准

保险对象中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不含地震）、动物疫情等导致室内财产及农作物的损毁，或因交通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毁（不含机动车辆，包含农田和牲畜），且无责任方赔偿部分。保险扶助上限为 3 万元。

免扶助额	超出免扶助额部分	扶助比例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40%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以上	80%

（四）因被盗保险扶助标准

大牲畜被盗（牛、羊、猪、马），因被盗 15 个工作日公安机关立案未破案，损失在 1000 元以下不予扶助。猪每头、羊每只最高扶助 1500 元（猪、羊被盗累计扶助上限为 3000 元），马每匹最高扶助 3000 元（马被盗累计扶助上限为 6000 元），牛每头最高扶助 5000 元（牛被盗累计扶助上限为 10000 元）。破案追回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农户领回失物则退还保险公司扶助金）。

第三章 组织保障措施

第八条 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1. 州级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

局、州应急局、州医保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扶投公司、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和太平财险黔西南中支负责人为成员的州“巩固脱贫成色险”领导小组，负责全州“巩固脱贫成色险”的推进和指挥协调。

2. 各县（市、新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副职具体抓，制定具体措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政策宣传

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太平财险黔西南中支和各县（市、新区）通力配合，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巩固脱贫成色险”的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引，包括专题宣讲会、宣传栏、宣传折页、宣传视频等，确保“巩固脱贫成色险”相关政策家喻户晓。

1. 各县（市、新区）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色险”启动会，保险公司负责政策讲解培训，并通过大型宣传广告对“巩固脱贫成色险”政策进行宣传。

2. 各乡（镇、街道）、由村（居、社区）对“巩固脱贫成色险”进行政策宣传讲解，并通过宣传折页、海报、易拉宝等宣传资料对辖区内自然村寨进行宣传。

（三）建立沟通机制

各县（市、新区）“巩固脱贫成色险”承保单位要与农民扶助金办公室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互通信息，避免重复扶助。

（四）承保单位职责

1. 承保单位成立“一把手”牵头的专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脱贫成色险”的组织实施，制定专项服务流程和考核方案，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确保扶助服务时效。

2. 承保单位可运用大数据开发相关技术平台，简化扶助流转流程，提高扶助效率。推广“巩固脱贫成色险”APP线上报案审批作业，强化实时监督，压实审核责任，提高扶助时效。

3. 承保单位要在各县（市、新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巩固脱贫成色险”的具体实施，明确“巩固脱贫成色险”服务专员，负责受理申报事宜，协助做好“巩固脱贫成色险”的宣传培训、申报手续的完善、入户调查、评议公示等工作。

4. 应急处置机制。对在调查核实中被调查对象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扶助资格。如回访发现或群众举报可疑问题，由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经办机构配合追回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四章 资金统筹管理

第九条 保险资金统筹

（一）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到位后，由承保单位对“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1. 保单年度结束后，“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如有结余，转为下一年度“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

2. 扣除运营管理费用后，年度内“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不足以支付保单年度发放的扶助金，则转由相关县（市、新区）根据《黔西南州 2022 年农民扶助金制度实施方案》，按相关程序用县级农民扶助金对扶助对象进行扶助。

（二）运营费用管理。“巩固脱贫成色险”运营管理费用每年按 120 万元安排，从 1500 万元投保资金中一次性提取，如当年成本费用超支，由承保单位承担。承保单位为保证政策延续性，保险公司在 2022 年中涉及 2021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遗留案件未赔付所产生的经营费用，从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运营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三）资金监督管理

1. 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按要求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投保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2. 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每月 22 日前，将“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使用情况及佐证材料报州扶投公司。

3. 州扶投公司每月 25 日前汇总上月资金使用情况及材料报州乡村振兴局。

4. 承保单位下辖各县（市、新区）机构每月 20 日前，报送上月“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使用情况至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

5. 州扶投公司每半年对承保单位开展 1 次资金监督检查。

第五章 实施运转流程

第十条 扶助工作流程

(一) 报案信息收集及审核

1. 乡（镇、街道）汇总。以 2021 年度经三重医疗保障、教育资助、民政救助等政策保障外户年人均收入低于 6700 元作为 2022 年度扶助界线，由村（居、社区）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初步筛查确定返贫或致贫对象，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返贫致贫原因等）汇总报送至承保单位各县（市、新区）服务小组（为确保扶助时效，各乡〈镇、街道〉每月报送一次，当月超过 10 户的，提前报送；当月不足 10 户的，月底前报送）。具体操作为：各乡（镇、街道）同时填写《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请表》（附件 1）、《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2）、《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审批表》（附件 3）统一报送承保单位。

2. 农户自行申报。农户自行提供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村支书或村主任签字的《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请表》（附件 1），报送至各县（市、新区）承保单位服务小组，保险公司接案入户核查后，移送到所在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核查“四有”情况，并确定扶助对象。

3. 附表填报及审核

(1) 《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请表》（附件 1）的填报主体为申报农户或村委会，表中标注※的内容均由申报农户或村委

会完成，申报农户不能自行完成的，由包保干部协助完成并经村支两委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乡（镇、街道）汇总，最终由乡（镇、街道）乡镇长或分管副职审核签字、盖章。

（2）《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2）的填报主体为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接到村委提交的申报后统一汇总填写，经乡（镇）长或分管副职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承保单位。

（3）《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审批表》（附件3）的填报主体为村支两委或包保干部。填报流程为：

- a. 村支两委或包保干部填报表中标记※部分的基本信息；
- b. 村支两委初审签字、盖章提交乡（镇、街道）；
- c. 乡（镇、街道）核查人员核实签字、分管乡（镇）长审核签字、盖章；
- d. 根据申报原因，流转至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审核单位签字、盖章，流转至牵头单位（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
- e. 牵头单位（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后流转至承保单位；

（二）承保单位调查核实

采用入户核实的方式进行。承保单位接到乡镇（街道）汇总（或农户自行申报）申报后，根据返贫或致贫原因，立即启动入户核查认定程序，通过“四看一算”方式（“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对被核查人及其

家庭成员的收入进行计算；并据实填写《巩固脱贫成色险入户调查表》（附件4）。核查过程中，申报人不得隐瞒相关情况，并填写《承诺书》（附件6）签字捺印。

（三）结果反馈

1、经保险公司入户核实不属于扶助对象的，及时书面向有关乡（镇、街道）反馈核查结果并提交相关核实材料，并填写《告知书》（附件7）。

2、经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核实“四有”情况后，属于扶助对象的，及时反馈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分解到村进行评议公示。

3、经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核查“四有”情况后，不属于“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对象的，及时书面向承保公司反馈核实结果并提交相关核实材料，承保单位填写《告知书》（附件7）反馈至有关乡（镇、街道）和农户。

（四）评议公示

各乡（镇、街道）收到承保单位和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反馈结果后，根据核实情况组织评议，评议属于扶助对象的，承保单位根据评议内容据实填写《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附件5）并反馈到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照片由乡（镇、街道）采集后传承保单位存档备案）。公示期间接受监督。监督热线：州乡村振兴局（0859-3233719），州扶投公司（0859-3122272），太保产险黔西南中支（0859-3121052）。

（五）理赔资料搜集

申报人向承保单位提交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一卡通存折复印件的同时，并根据申报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因病：社保卡或医保证、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清单或发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医疗救助报销手续。

2. 因学：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或其他收费证明材料（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

3. 因灾：灾害证明、受灾物照片、受灾财产及价值明细。

4. 被盗：公安部门出具的被盗立案证明及15个工作日公安机关未破案证明。

5. 承保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非政策类资金救助、资助情况资料，社会慈善救助、资助情况资料等。

（六）扶助金发放

公示期满后，由承保单位发放扶助金。扶助金实行银行代发，通过银行直接打入被扶助人本人银行卡。

（七）资料归档

承保单位负责将各项申报资料及相关手续汇总归档保存，接受监督审计。

（八）服务时效

1. 入户调查。农户自行申报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汇总报送的，每组（10户及以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调查取证。农户自行申报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

街道)汇总报送的,每组(10户及以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

3、核查“四有”人员情况。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完成每月不少于三个批次的“四有核查”,并反馈经办服务机构。

4.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扶助金发放。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到账。

第六章 职能职责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对象的确定。

(二)各县(市、新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交管部门核实“四有”人员。

(三)各县(市、新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医保报销及获得的医疗救助情况。

(四)各县(市、新区)教育部门审核提供申报农户子女就学情况及享受的教育资助政策。

(五)各县(市、新区)民政部门审核提供申报农户获得民政救助情况。

(六)各县(市、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并提供申报农户因灾导致室内财产及农作物损毁的灾害证明。

(七)各县(市、新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并提供申报农户农作物及农田等因灾受损的材料。

(八) 各县(市、新区)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申报农户获得民政救助情况。

(九) 各县(市、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审核、提供申报农户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家庭财产损毁的证明材料。

(十) 各县(市、新区)公安局或派出所提供申报农户被盗立案证明及 15 个工作日内未破案证明。

(十一) 其它。根据申请扶助情形,由对应涉及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给予积极配合处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细则自行文之日起执行,原《黔西南州 2021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细则》自本实施细则行文之日起废止。

(二) 2021 年发生的案件,按照《黔西南州 2021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细则》执行;2021 年扶助资金不足部分(含发生在 2021 年的在途案件)不再进行单独补足,从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资金中列支。

(三) 本实施细则由州扶投公司与承保单位负责解释。

(联系人:吴倩,联系电话:18885990316,邮箱:42893714@qq.com)

附件: 1-1. 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请表

1-2. 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申报(汇总)表

- 1-3. 巩固脱贫成色险资金审批表
- 1-4. 巩固脱贫成色险入户调查表
- 1-5. 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
- 1-6. 承诺书
- 1-7. 告知书
- 1-8. 工作运转流程图

附件 1-1

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资金申请表

※乡(镇)※村

※年※月※日

申请人	※	身份证号	※		
申请事项※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技能	身体状况
	※	※	※	※	※
家庭住房结构※	土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瓦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状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	※	※	※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 元		※ 元	※ 元	※ 元
家庭重大开支或被	因病	因学	因灾	被盗	
盗损失情况	※元	※元	※元	※元	
村级意见	村支两委签字:		乡镇意见	主管副职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乡（镇）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事由	申请资金	联系电话
1					
2					
3					
				

注：此表按照农户申请扶助类别分类汇总，在标题栏括号内注明申请扶助类别（医疗扶助、教育特别扶助、灾害特别扶助、生产工具或大牲畜被盗）。

附件 1-6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地址：_____，我已了解巩固脱贫成色险政策相关规定，因_____

符合巩固脱贫成色险申请条件，现申请巩固脱贫成色险扶助，本人承诺如下：

- 1、如实陈述自己家庭收入及存款等情况；
- 2、家庭成员无公职人员（含在国企工作）；
- 3、如实陈述家庭所有的房产、商铺、公司、企业等；
- 4、如实陈述家庭所有的汽车、大型机械等；
- 5、如实陈述家庭所有股票、基金、有价证券、古玩字画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上述情况有所隐瞒，由此造成的各级各部门调查费用由本人承担，并自愿放弃相关政策，退回所得扶助资金，并承受相应法律制裁。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1-7

告知书

被告知人 :

经过核查,您申报的因 不符合巩固脱贫成色险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 1、
- 2、
- 3、

特此告知。

告知人:

告知时间:

附件 1-8.1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乡镇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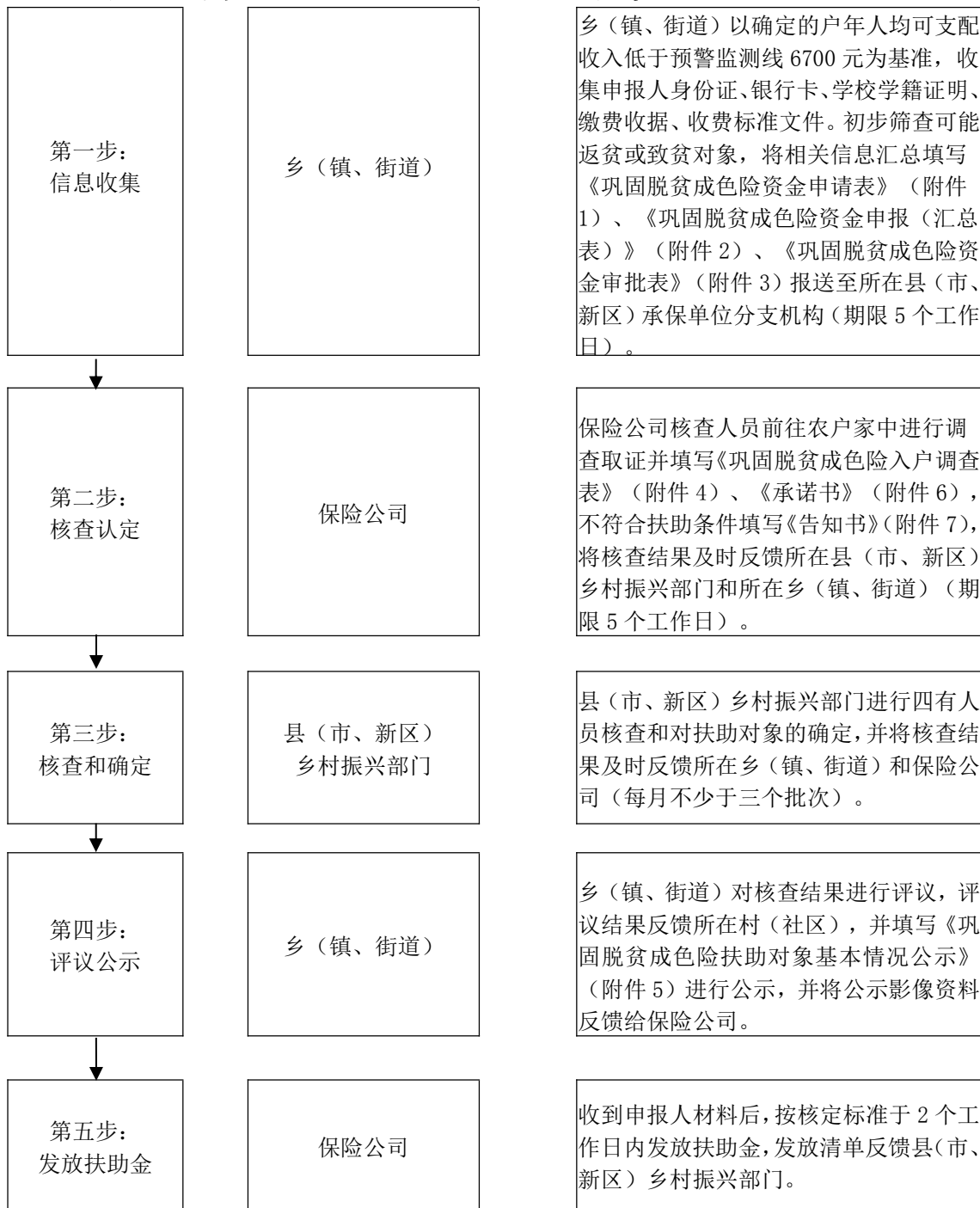
附件 1-8.2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1-8.3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乡镇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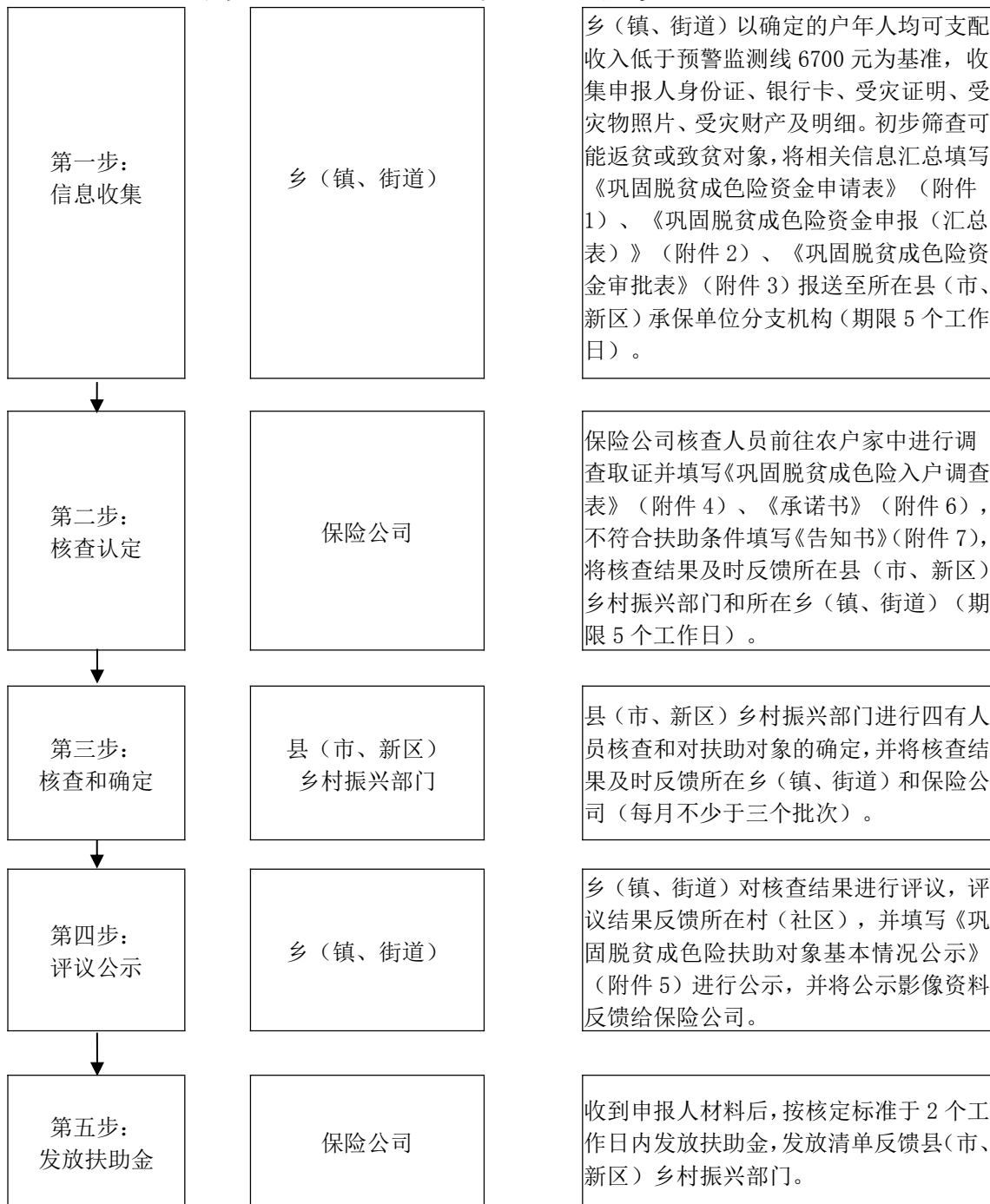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1-8.5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乡镇汇总）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1-8.7

“因被盗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乡镇汇总）



附件 1-8.8

“因被盗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黔西南州 2022 年州级农民扶助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有效预防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健全精准预防易返贫致贫群体动态监测和扶助机制，从源头上筑牢返贫、致贫“堤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确保黔西南州州级农民扶助金（以下简称“州级农民扶助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 2022 年新市民安居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新市民就业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巩固脱贫成色险实施方案〉〈黔西南州 2022 年农民扶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32）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民扶助金扶助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

第三条 在黔西南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扶投公司”）设立“黔西南州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和使用好本级农民扶助金。

第二章 农民扶助金管理

第四条 黔西南州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在银行开设州级农民扶助金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银行账户预留印鉴为州扶投公司印鉴，资金在发放时接受州乡村振兴局监管，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资金筹集使用。全州建立额度为 1 亿元的“农民扶助金”资金池，其中州级负责筹集农民扶助金 1000 万元，各县（市、新区）分别筹集农民扶助金 1000 万元，以划入州及各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专用账户为准，额度不足的可通过财政预算或募捐（如扶贫日捐赠等）及时补足，保障期结束后如有结余，顺延至下一年度。具体扶助分担比例为州级 10%，县（市、新区）90%。另外，由州级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从州及各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中统筹 1500 万元（其中州级筹集 150 万元，各县<市、新区>分别筹集 150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巩固脱贫成色险，由承保单位开展相关扶助业务。

第六条 州扶投公司负责州级农民扶助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一）按照拨付流程要求及州乡村振兴局的审核意见拨付资金，负责与各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办公室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二）负责将州级资金拨付至各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相关手续报至州乡村振兴局备案存档。

（三）负责建立州级农民扶助金管理台账。

(四)定期对州乡村振兴局报告州级农民扶助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资金审批流程。

(一)各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于每年的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下一年的1月10日前将前一季度申请拨付州级农民扶助金相关资料报至州级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

(二)申请拨付州级农民扶助金所需盖章资料:1.上个季度县级部分已发放完毕的具体发放清单汇总表;2.每笔资金发放凭证;3.申请拨付州级农民扶助金请示文件;4.州级农民扶助金拨付审批表。

(三)州级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接到各(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及上报材料后,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后将各(市、新区)提交的州级农民扶助金拨付审批表按审批流程上报至州乡村振兴局审批,获批后按规定将每季度发生额的10%资金拨付至申请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至行文之日起执行,原《黔西南州2021年州级农民扶助金实施细则》自本实施细则行文之日起废止。本实施细则由黔西南州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吴倩,联系电话:18885990316,邮箱:42893714@qq.com)

- 附件：** 2-1.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2-2.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2-3.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2-4.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2-5.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2-6.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2-7. “因伤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2-8. “因伤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2-9. “因残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2-10. “因残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2-11. “因被盗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
2-12. 黔西南州州级农民扶助金资金划拨审批表

附件 2-1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附件 2-2

“因病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2-3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附件 2-4

“因学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2-5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附件 2-6

“因灾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2-7

“因伤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因伤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附件 2-9

“因残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部门监测）



“因残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农户申请）



“因被盗扶助”工作运转流程图



附件 2-12

黔西南州州级农民扶助金资金划拨审批表

填表日期：X 年 X 月 X 日

制表单位（公章）：XX 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

划拨对象	XX 县（市、新区）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 （指定支付至 XX 账户）
划拨金额	划款金额：人民币 XX 元整（小写：¥X00,000,000.00 元）
申请拨付资金发生期间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期间）县级农民扶助金已完成拨付 XX 元
县（市、新区）乡村振兴部门意见（签字加盖公章）	
分管县长（市长、新区副主任）意见（签字加盖公章）	
州级农民扶助金管理办公室意见（签字加盖公章）	
州乡村振新局意见（签字加盖公章）	
备注	